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2 日小字第 A9600031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11 月 10 日 11 時，在本市內湖區○○路○○段交流道旁採集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使用之柴油（樣品編號：D02-950269）。該柴油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364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5 日 C0000185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6 年 1 月 12 日小字第 A9600031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 目	限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煙 含 量	35wt%, 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2條第2款第2目規定：「違反本法第36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者：……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二）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2倍而未超過管制標準10倍者，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1萬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2萬5千元。」

本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使用之油品係購自○○加油站，該加油站所售之油品符合國家標準規範，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業處所出具之「油品品質合格證明」可資證明。又依○○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1月2日自○○加油站採樣之化驗報告，其硫含量為50ppmw，亦符合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之規範。可見訴願人係向符合國家標準規範之供應商即○○加油站購買合於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之柴油。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在95年11月間購買油品時已經確認油品來源符合國家標準規範，主觀上並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故意，更無過失可言。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XXXX-X號自用小貨車使用之油品（樣品編號：D02-950269），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364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50ppmw），此有系爭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現場採樣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 95 年 11 月間購買系爭油品時已經確認油品來源符合國家標準規範，主觀上並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故意，更無過失可言云云，惟查系爭油品係採集自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 號自用小貨車所使用之油品（樣品編號：D02-950269），訴願人為系爭油品之使用人，殆無疑義。訴願人對其所有之車輛使用之油品所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定，應知悉並切實遵守。詎訴願人對系爭車輛所使用之油品疏未檢視、維護，致油品硫含量超過法定管制標準，難謂無過失。訴願人雖提出 95 年 11 月 24 日○○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北營業處開具之油品品質合格證明及 96 年 1 月 5 日○○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化驗報告，證明 95 年 11 月 15 日及 96 年 1 月 2 日自○○加油站抽驗及採樣之柴油含硫量符合規範，惟其仍無法證明 95 年 11 月 10 日本案原處分機關採集系爭車輛所使用柴油之全部供貨來源及品質狀況。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4 條及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